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0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)(项目名称: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(包一)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(包一)),属于(医疗卫生行业);制造商为(黄石市雄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3.06.06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    /     单位的    /    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项目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    /     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新疆恺航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
2023年01月31日

